

反向代購爆紅 食物易殘缺變質

實測深圳外賣速遞港鐵站交收 全程欠保溫無冷凍



代購員(右)在約定時間內到達港鐵站交收，但外賣全程無保溫或冷凍設備。



記者收到的外賣食品，奶類已出現變質情況。

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，衍生另類的跨境外賣服務，吸引希望「足不出境」品嚐深圳美食的港人幫襯。本報記者日前試買，發現除了外賣平台的官方車手會把外賣帶到關口交收，也能聘用坊間「反向代購員」帶食物過關，在港鐵沿線交收，每張訂單的代購附加費由20元人民幣起跳。由於代購員無保溫或冷凍設備，記者收到奶類外賣食品時已出現變質情況，食安隱患值得關注。

百擊
報

「反向代購」 部分熱門飲品食物

一點點奶茶	丘大叔檸檬茶
奈雪(茶)	鮑師傅肉鬆小貝(小食)
周黑鴨(小食)	牛哥老婆餅(小食)
海底撈(火鍋)	木屋燒烤

深圳的食肆出售來自大江南北的地道美食，吸引不少香港老饕北上大快朵頤，也有港人無法分身北上，故有商家看準這個商機推出跨境外賣服務。有關服務大致分為兩類，一是內地外賣官方平台把食物送到關口，交予香港客人自行帶過關；另一類是坊間代購員在深圳採購後，帶過關給客人。

外賣平台車手送關口

本報記者實測這兩類服務，先以顧客身份向外賣平台美團查詢，客服指暫未提供跨境配送服務，只能送到關口，要求記者揀選一個口岸後，就能任意挑選名單上的深圳食物，收費與深圳內取貨相若。記者遂問若外賣帶到香港後，發現有缺漏或發錯貨該如何處理，客服回應指車手只負責送食品至指定地點，後續問題要跟相關食肆追究。記者進一步問若食肆不願跟進或退款怎麼辦，客服卻「已讀不回」，似乎

跨境買外賣的售後問題，只能貴客自理。

其後，記者在社交平台發現不少坊間代購員以「可幫忙在深圳買任何網紅店食物，速遞到香港地鐵站」作招徠，代購員會在餐價之上額外收取兩成作為代購服務費，代購費最少20元人民幣，每杯飲品額外收取5元人民幣。

記者在預定時間到福田口岸領取美團送來的咖啡、蛋糕及烤魚，共花費約300元人民幣，車手比預定時間提早5分鐘到步，而且食物全程存放在保溫箱內，記者打開時食物仍保持微暖，包裝精密，例如盛載烤魚的塑膠食物盒配送前曾以壓縮封口，防止湯汁外漏。此外，咖啡及蛋糕以保溫袋作包裝，奶茶則只用普通外賣袋包裝。

不過，坊間的代購服務相對較「土炮」，記者準時到落馬洲線等代購員，發現對方已到步，但代購員沒有把食物存放在保溫箱內，只抽着普通外賣盒帶來，路程顛簸，打開食物盒時，部分食物已殘缺。

該名代購員殷勤地向記者說：「趁仍新鮮，盡快進食。」記者遂跟她聊天，得悉原來她是「港漂」，在香港的大學升讀學位課程，家人則在深圳居住，故每逢周末都往返深圳和香港，順道經營代購生意幫補交通費。她透露前一晚會先將客戶的需求清單整理好，翌日返港前會採購客人要買的物品，再帶往深圳龍華區住所，外賣到齊才開始「拎過關」。

以記者落單為例，該名代購員當日下午二時已買到記者要的外賣，但因要等齊其他客人的外賣，延至傍晚五六時才帶過關，食物又沒有保溫或冷凍，外賣到記者手上時已有變質情況，例如冰奶茶融冰，蛋糕稍微融化及口感也欠佳，幸進食後沒有任何腸胃不適。

另外，香港法例嚴禁生肉入境，對熟食卻缺乏監管，記者發現有代購員帶一些火鍋外賣，即使當中包含生肉配料，也不易被發現。

日賺數百人仔「師奶」集團式經營

代購以往多數指來港採購港貨，再帶返內地販賣，惟過去3年兩地「控關」期間，網購業蓬勃發展，內地對人肉帶貨的需求大減，反而港人對深圳美食需求殷切，以致「反向代購」行業在兩地全面通關後如雨後春筍。

多名「反向代購員」近日向本報記者表示，若每趟接到幾張訂單，日賺一二百元人民幣不成問題。

其中一名代購員劉太居於深圳，兒子卻在香港就讀幼稚園，由於每天都要穿梭兩地接送子女，交通費不菲，故從事代購

服務，「通常按客人訂單在深圳採購食物，帶到香港在鐵路沿線交收。如果勤力的話，都會接北上訂單，在接完子女放學後，帶貨從香港返回深圳。」

她透露，不論南下抑或北上，每張訂單的酬勞約20元人民幣，若每日有數張訂單，來回便有一二百元人民幣。

另一名代購員周小姐是香港居民，疫情前從事水貨客工作，來港採購日用品、藥物等，然後帶返內地給貨主，過去三年因為兩地「控關」唯有在港做散工。兩地近期全面復常通關後，她卻未有全面接北

上代購訂單，反而主力做南下代購訂單。她坦言：「南下代購需求高，加上這些都是熟食為主，香港法例管唔嚟，海關唔會截查我哋。」

一條龍式帶貨 每單20元起步

她甚至還發起「師奶」代購團，由接單、派員採購，及帶貨過關一條龍集團式經營。「我哋通常在羅湖口岸，或者港鐵沿線一個站點交收。每杯飲品的代購費20元人民幣，輕巧的物品代購費20元人民幣，大件物品每公斤收取20元人民幣。」



外賣平台只將食品送到關口交收。

香港海關：密切留意增查驗

「反向代購」雖然方便，但因為代購沒有專業的配送設備，食物安全隱患嚴重。香港海關日前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近年香港市民透過網上訂購食物的情況越見普遍，有走私團夥利用陸路非法進口高風險食品，包括沒有進口管制但容易變質的食品。非法進口食品(如生肉)並沒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加上貨物運送過程欠缺適當的溫度控制，食品於市民進食前可能已經變質，影響市民健康。海關會密切留意有關走私趨勢，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應用風險管理，對出入境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查驗。若查獲相關個案，海關會將案件轉交食環署跟進處理。

此外，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除非得到港鐵書面特准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出售、為出售而展示，或約出售任何貨品、貨物或服務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亦適用於該條例的罪行，形同小販罪行。換言之，在港鐵站內交收的行為有機會觸犯鐵路附例，最高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

深圳市一間糕點店，購買糕點的市民大排長龍。

律師：若現售後問題難追究

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方曉龍律師表示，「代購」意思是有人將超出自用範圍的物品帶過境，並出售，如果攜帶商品為了出售，超出了自用範圍，已經違反了相關法律法規，可能面臨不予放行、補繳關稅甚至罰款的法律風險。

方曉龍提醒消費者，除非代購人員明知或應知代購的商品存在質量問題，否則相應的法律後果應當由消費者自己承受，消費者只能通過代購人去了解具體商家的信息，並自行向內地的商家主張權利。由於消費者對代購方的真實名稱、身份、地址並不了解，一旦出現售後問題，消費者向代購員追究責任的難度大。